鹤城区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省、市、区委和政府关于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我区对华侨、华人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有关华侨、华人捐赠、侨汇、侨眷及侨资企业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的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区旅游市场发展战略，培育和开拓国内旅游市场，拟定全区开拓国内旅游市场的措施，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和全区旅游工作。

（3）组织实施旅游行业管理标准，负责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旅行社和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区（点）、旅行社、旅游饭店的管理指导和检查。指导规范全区旅游行业安全及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4）规范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服务质量，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旅游违法案件，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5）组织全区旅游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和指导全区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旅游人才培训规划，指导全区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等级考试培训工作。

（6）负责华侨、华人祖墓的挖掘和迁移审批，牵头处理全区重大外事、侨务和涉外涉侨事务。按区委、区政府文件规定和省、市外办的授权，对全区因公出国（境）人员的申报工作进行备案；负责组织接待来访重要外宾及华侨、华人和来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国（境）外人员；负责本区与外国建立友好城市工作，指导全区民间对外友好交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负责管理来我区采访的境外记者。

（7）统筹、协调我区有关部门的涉侨工作，指导全区各乡镇（街道）开展侨务工作；开展对全区华侨、华人的宣传、文化交流和重点人员的联络工作；依法保护全区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及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协助做好华侨回国安置及其在我区的内地眷属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华侨、华人的捐赠工作；负责全区归侨、侨眷的扶贫救济工作；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侨务工作开展对台工作。

（8）负责涉外人员以及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区外事纪律及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我区违反外事纪律和保密制度的重大案件。

（9）组织开展全区民族宗教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建议；负责开展我区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贯彻执行；参加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少数民族文艺汇演。

（10）协调全区民族、宗教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的事宜，承办全区民族成份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高考招生中考生民族成份的审核工作；协调处理我区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促进各民族间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协调维护我区相关民族工作的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11）联系我区少数民族干部，参与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制订和实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等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牵头推动区民委委员单位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和完善、落实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

（12）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负责成立、变更、注销宗教团体审批，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和登记审批，负责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教徒培训班审批。负责全区宗教场所筹备设立和登记工作；负责宗教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依法保护我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信教群众的正常活动。组织协调我区宗教团体开展对外交流，宣传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全区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

（13）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鹤城区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局内设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市场开发股、行业管理股、外事侨务股、民族宗教股和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一个二级事业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局及所属二级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鹤城区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662.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9万元，年初结转3.28万元;2018年支出662.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17.9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4.34万元。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了284.36万元，增长75.24%，主要原因是因情况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的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和项目开支。

本年支出比上年增加了284.36万元，增长75.24%，主要原因是因情况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的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和项目开支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662.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59万元,占本年收入99.5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28万元，占本年收入的0.5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61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6.34万元,占本年支出85.18%。项目支出91.60万元,占本年支出14.82%。年末结转和结余44.3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659万元，比上年增加287.72万元，增长77.49%，主要原因是因情况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的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和项目开支；财政拨款支出617.94万元，比上年增加243.3万元，增长96.94%，主要原因是因情况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的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和项目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7.94万元，比上年增加243.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情况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的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和项目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1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6.34万元，占本年支出85.18%。项目支出91.60万元,占本年支出14.8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财政拨款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17.9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229.08万元相比较增加了388.8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情况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的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和项目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6.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5.83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48.61%；公用经费270.51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51.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1.74万元，预算数7.5万元，减少了5.76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17万元，比2018年初预算数4.5万元减少了3.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5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3万元减少了2.43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减少了经费支出。

2、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1.74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减少了6.38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17万元，比2017年减少4.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57万元，比2017年减少1.8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1.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无组团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购置数为0，保有车辆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57万元；公务接待费1.17万元，接待批次为10余次，接待人次200余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上级要求，狠抓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拨付各项业务类专项经费。宣传国家旅游、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推广鹤城旅游，提升鹤城旅游形象,并经常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民族文化活动；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0.51万元，比2017年增加147.29万元，增长了54%。主要原因：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备注：机关运行经费指本部门的运行经费，公开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本部门（单位）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